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 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面粉类）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5]14804 号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面粉类）

采购人（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陈旖旎

联系电话：15292304262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吴晓凤

联系电话：17799970966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

城市广场 4 号写字楼 1901-6 室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面粉类）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面粉类）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14804 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面粉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面粉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面粉类物资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供货期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健康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6)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

地 址：温宿县

联系方式：152923042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城市广场 4 号
写字楼 1901-6 室

联系方式：17799970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晓凤

电 话：177999709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 地址：温宿县 联系人：陈旖旎 联系方式：1529230426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城市广场 4 号写字楼 1901-6 室 联系人：吴晓凤 联系方式：17799970966 电子邮箱：913591501@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面粉类）
4	采购文件编号	[2025]14804 号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供货期	1 年
9	报价方式	形式：以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公司-价格行情-供货当日公示价的中间限价作为控制价，以下浮率形式报价。 合同期间结算价格：招标控制价 *（1-成交下浮率）。 说明：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材料运杂费、运输设备费、运输损耗费、检验试验费、人工费、装卸费、税费、采购费、等用于本项目的费用。
10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健康证。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20000.00元（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账户名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账号：659659201013000171690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电汇到指定的银行帐户。 注：须在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编号，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的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17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盖章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法定代表人签章处须公章加法定代表人签字（不得只盖法定代表人章）。
19	响应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0	响应文件份数	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

		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肆份（U 盘）。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11: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2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2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形式：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
25	对招标文件异议的答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6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出（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构成，除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外(如有)，专家采用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在阿克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29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1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3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比例 10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30 %。
34	所属行业	批发业
35	核心产品	面粉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标准执行,下浮 15%后收取。 收费金额：以中标基准价计取。

		附：招标代理服务计算方法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万元） 支付方式：由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以现金、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3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0	其他说明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

		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41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	有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42	多标段投标原则	允许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根据各自需要自由选择标段进行响应（整个项目九个标段），事后经评审，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标段（包含之前已开标过的所有标段）排名均为第一名中标（成交）候选人时，由评审小组在线询标（30 分钟内回复），只允许该供应商选择其中 1 个标段进行中标（成交），其放弃的标段顺延下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43	特别提示	1、确定供应商后，甲方会实地考察乙方公司人员及运营状况等是否真实符合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或重新招标。 2、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
44	质疑提出与答复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五、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六、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
--	--

	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联系方式 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朝阳社区解放北路 25 号新雕城市广场 4 号写字楼 1901-6 室 联系电话：17799970966 电子邮箱：913591501@qq.com
--	--

注：投标须知为招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提及部分以投标须知为准。

二、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面粉类）

2、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3、供货期：1 年

（三）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3、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

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 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 否则, 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 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 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 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 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 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 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5、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6、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

(四) 定义

1、“采购人”系指温宿某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管部门”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4、“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6、“服务”是指按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

7、“工程”是指建设工程, 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8、“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9、“买方”系指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单位, 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10、“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

文注释。

11、“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相关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标准执行，下浮15%后收取。

收费金额：以中标基准价计取。

附：招标代理服务计算方法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支付方式：由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以现金、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六）采购进口产品

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七）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投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八）响应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概述

1、本招标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招标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招标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不限于）：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主要条款；
- 5、响应文件格式。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包括所有

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关注澄清公告及相关文件，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平台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6、投标人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一) 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

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3、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资格声明；
- (7) 财务状况；
-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2)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15) 同类项目业绩表；

- (16) 商务偏离表；
- (17) 技术偏离表；
- (18) 中标承诺书；
- (1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20) 实施方案；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四）投标报价

1、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货物、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

2、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3、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4、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报价包含的内容：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2）供应商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他费用。

5、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

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按“招标文件”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并逐页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面格式见“第五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2、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

（七）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认为初审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影响投标效力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4) 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五、招标程序和中标标准

（一）评标小组

1、评审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以公平、公正、客观的评标原则，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回避：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二）招标程序

评标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1、资格性检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字盖章的；

2.4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5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2.6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履约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8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招标过程和评标准则

3.1 评标过程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评标小组从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对用户需求的满意程度（含同类项目业绩，实施本项目的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用户信誉等方面的从业表现，及伴随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评标小组对技术方案与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用户方要求进行评审。

第三，评标小组按采购需求完善，综合评标，评委打分汇总总分最高的投标企业进行排名。

4、评审标准

4.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4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

4.5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6 评标小组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5、评分标准如下：

5.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说明
1	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附表和附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并作出说明。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四)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他条件。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健康证。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健康证。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字盖章的；
4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5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6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履约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相关业绩	5 分	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包括正在实施的项目）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未提供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2	配送服务人员	5 分	可服务本项目的配送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和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
3	拟投入车辆	6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冷藏车或厢式货车）进行评审，每提供一辆车辆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车辆照片。
4	仓储能力	3 分	供应商是否具备仓储库（保鲜库、冻品冷库等），且能满足本项目所需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自有的库房须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租赁的库房须提供租赁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复印件，但均必须显示面积。
5	实施方案	14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管理制度、②配送流程、③运送制度及车辆通行保障、④安全管理体系、⑤配送人员管理制度、⑥采购管理及出入库管理制度、⑦验收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项内容 2 分，共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扣分为负数的按零分计入）。（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6	质量保障措施	12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货源组织、②进货渠道及货源品质保障、备货、货物质量检查、③货物包装、防护保障、④内部质量监督管理、⑤临时存放产品质量保证、⑥配送途中货物质量保证； 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 2 分，共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扣分为负数的按零分计入）。（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7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计划、③售后服务措施、④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⑤响应时间、⑥售后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评审； 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 2 分，共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扣分为负数的按零分计入）。（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8	档案追溯	5 分	档案追溯包含：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的可追溯管理制度；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的档案管理制度； 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 2.5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扣分为负数的按零分计入）。（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

			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9	应急处理措施	8分	应急处理措施包括：①针对问题产品召回的处理措施；②遇到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保供措施；③遇到货源短缺的处理措施；④遇到恶劣天气的处理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2分，共8分，未提供不得分。 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5分，扣完为止（扣分为负数的按零分计入）。（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5.4 报价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所报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所报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下浮率最高值)/(1-供应商所报下浮率)】×报价分占比。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说明：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2、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

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答辩。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7、终止招标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招标公告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评标小组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8.1 评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 评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

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4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招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8.5 招标结果由评标小组成员在招标记录上签字。

9、推荐中标候选人

9.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9.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9.2.1 确定中标单位

9.2.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单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9.2.4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9.2.5 在确定中标单位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9.2.6 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单位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9.2.7 中标通知书。

9.2.8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9.2.9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投标人,并按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3.1 纪律与保密事项。

9.3.2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9.3.3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9.3.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3.5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3.6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9.3.7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9.3.8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9.3.9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

料。

10、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0.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招标，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随时接受评标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10.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3 在招标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招标评审专家询问招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招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0.4 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招标无效的风险。

10.5 本招标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11、询问、质疑、投诉

11.1、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2、质疑

11.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响应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2.2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响应过程和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11.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项目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项目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1.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项目环节提出质疑。

11.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

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项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3 投诉

11.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4 诚实信用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12. 授予合同

12.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

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12.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12.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12.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13. 签订合同

(1)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招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4)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5)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4. 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5. 其他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具体参数	质量标准	控制价	备注
1	面粉	公斤	粗细度(%)标准粉:全部通过CQ20号筛,留存在CB30号筛的不超过20.0%;面筋质,%(以湿重计)标准粉; ≥ 22.0 ;含砂量(%) ≤ 0.02 ;水分(%) ≤ 14.5 ;色泽、气味正常;磁性金属物:(g/kg) ≤ 0.003 ;脂肪酸脂(以湿基,KOH计):(mg/100g) ≤ 80	GB 1355-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小麦粉》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公司-价格行情-供货当日公示价的中间限价作为控制价	

二、商务要求

1、货物的品种:采购人每送货周期指定定购的各类面粉。

2、货物的数量:按采购人每周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3、总体质量要求:供货商交付的货物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达到采购人的使用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货品进入食堂。出现质量问题,2小时内立即按要求进行退换。

4、面粉主要质量要求:面粉呈黄金白色,手感细腻,粗细均匀,未受潮,干燥松散,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禁止使用任何添加剂。所有产品经检验符合GB 135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小麦粉》标准要求。

5、验收标准:按照采购人标准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将由供应商进行处理,供货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配送。

7、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等。

三、其他说明

1、合同履行期 1 年，须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本项目以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公司-价格行情-供货当日公示价的中间限价作为控制价，以下浮率形式报价。

3、商品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 号相关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本合同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协商、平等自愿、公平、守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所需的由乙方供应配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定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 采购物品名称：甲方指定物品

2. 乙方应当按甲方指定物品提交相关食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二、配送及验收

1. 配送方式：使用指定车辆，燃油车配送至指定地点，乙方负责配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交付履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依据甲方申购计划，由乙方在收到申购计划之日起3日内配送至甲方处，在紧急需求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随时配送所需货物，乙方不再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 供货数量确保准确，核算数量以甲方验收为准，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4. 配送人员、车辆、程序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定，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检查。乙方安排的车辆及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5. 双方设专职信息员，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确保配送食品及时到位。

三、食品质量

1. 乙方供应的食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并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地证明等手续，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检查不合格者或因此导致第三人损害，乙方需第一时间先行赔付处理，因此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时，由甲方从应付协议款项中先行支付，乙方无条件认可，且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评估费、向第三人赔付款等。

2. 乙方所提供食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如乙方食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由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除外，凡属于质量问题的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须在3日内补给。

3. 乙方所供产品不得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不得有掺假、掺杂、伪造的现象发生，影响食材的营养、卫生，不得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4. 乙方提供的食材，物资的保质期剩余时间不能低于“保质总期限”的 1/3。同时对于临近保质期的食材，甲方可以要求随时换货，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换货。

5. 因食品的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对账支付

1. 对账方式为：对账周期为每月一次，双方按照实际供货按时进行对账。

2. 乙方供货价格按招标价确定。供需双方应严格履行中标价格及合同约定价，不得随意调整配送食品价格。

3. 支付方式：在甲方对应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况下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如甲方财政未按时拨付到位的，按拨付到位时间及金额支付前期累计未付货款。对账后乙方给甲方开具上月所购货款发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乙方付款，如乙方未提供或未提供足额发票，甲方可无限期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 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原则上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 6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五、反商业贿赂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被发现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货架资源，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食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立即停止与乙方的商业合作关系或订单，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送交司法机关。

六、转让与分包

乙方应独立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如乙方违反约定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七、合同的解除

1. 在一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另一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双方达成一致，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2. 乙方若出现中断供货或逾期供货行为，则每出现 1 次，乙方承担当期结算价款 30%违约金，出现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结算总价款 30%违约金。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变质过期产品，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经济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损失。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若最终认定是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突发食品卫生事件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生活物资进行抽检，两次及以上供应不合格食品

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则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再返还。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执行双方约定时间交货。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及时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和由此造成的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如果同意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额的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保证供货的，出现上述情况2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次订单食品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因单位特殊性，时常有不确定增加人数情况，需要增加超市数量、品种，临时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保证及时供应。

3. 乙方供应的食品出现过期、涨袋、变质、损坏、假冒、不合格等问题，甲方有权退、换食品，如乙方不负责更换或收回清退食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食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乙方按本次食品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

4. 乙方有违约行为的，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10万元予以扣除，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鉴定费、诉讼费、向第三人赔付款等。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计算。

十、违约终止合同

在采取任何措施补救违约行为未能实现纠正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生的违约通知后3日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能纠正以下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并解

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品。

2. 乙方随意降低物品质量，变更规格型号，拖延供货时间。

3.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4. 乙方无力继续执行合同时，须于停止供货 5 日前告知甲方。

5、乙方违反《供应商配送责任》（实行）、《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生活物资采购配送保密协议》中任何一条规定。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调解决不了的，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乙方在送货时，需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货物中夹带任何其他物品给甲方管理的人员进行传递，且本协议所涉信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特别约定

1. 《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配送责任》（实行）、《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生活物资采购配送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2.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双方约定的形式送达。

3. 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不

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同期限内提供证明，政策因素为本协议不可抗力。

7.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字日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字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响 应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产品及伴随的服务。我单位愿以_____（以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公司-价格行情-供货当日公示价的中间限价作为控制价，以下浮率形式报价）的投标报价完成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我方承诺完成所需及应尽义务。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5、投标有限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报价（以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公司-价格行情-供货当日公示价的中间限价作为控制价，以下浮率形式报价）	
2	供货期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报价包含的内容：

本次招标的报价，含从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投标人的人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本次报价必须考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规格	数量	单位	价格（下浮率）	品牌	制造商	备注
1								
2								
3								
4								
..								

报价包含的内容：

本次招标的报价，含从供货地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投标人的人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本次报价必须考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 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

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格式自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格式自拟。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说明：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型、中型、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其他不属于企业类型的团体、组织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本次_____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1. 如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证书，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同类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伴随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2、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商务条款要求。
-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